

（上接B098版）

1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和批准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出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2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关于审议和批准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出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2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主要原材料名称 | 2022年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2023年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变动比例（%） |
|---------|-------------------|-------------------|---------|
| 大豆油 | 8,436.23 | 10,116.99 | 19.92 |
| 辛醇 | 12,187.63 | 10,048.10 | -17.55 |
| 废动、植物油 | 6,464.65 | 7,096.26 | 18.60 |

注：辛醇主要系公司酯化工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大豆油主要系环氧大豆油 环保增塑剂的原料，非同一环保增塑剂品种。

二、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2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公司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合计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股份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在三年内将合计注销。 | 公司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合计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股份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在三年内将合计注销。 |
|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收购或出售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转让或受让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事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修改或变更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行为，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其中，同一购买、出售资产，出售资产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八）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且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且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连续发生交易最高金额为准。公司审计及财务系统、信息披露系统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大会审议，并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收购或出售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转让或受让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事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修改或变更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行为，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其中，同一购买、出售资产，出售资产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八）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且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且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连续发生交易最高金额为准。公司审计及财务系统、信息披露系统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大会审议，并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2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2023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四、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环保增塑剂 | 18,216,089 | 18,796,270 | 18,358,648 |
| 环保稳定剂 | 870,024 | 797,540 | 906,91 |
| 生物柴油副产 | 60,184,970 | 61,877,061 | 44,902,40 |

注：上表生物柴油包含生物柴油油、工业混合油及副产品等，生物柴油的销量为合并报表数。

五、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产品 | 2022年一季度平均价（元/吨） | 2023年一季度平均价（元/吨） | 变动比例（%） |
|--------|------------------|------------------|---------|
| 环保增塑剂 | 10,884.68 | 10,023.10 | -7.70 |
| 环保稳定剂 | 13,897.91 | 12,467.25 | -10.69 |
| 生物柴油副产 | 10,205.68 | 9,224.65 | -10.14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原材料 | 2022年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2023年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变动比例（%） |
|--------|--------------------|--------------------|---------|
| 大豆油 | 9,072.24 | 9,170.92 | 1.08 |
| 辛醇 | 11,261.60 | 8,878.26 | -22.87 |
| 废动、植物油 | 7,242.42 | 6,117.27 | -15.69 |

注：辛醇主要系公司酯化工艺环保增塑剂的原料，大豆油主要系环氧大豆油 环保增塑剂的原料，非同一环保增塑剂品种。

六、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1 |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议案 | √ | |
| 2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3 |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9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曹宇平） | √ | |
| 10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黄健） | √ | |
| 11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平） | √ | |
| 12 | 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votesel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指南。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22 | 嘉澳环保 | 2023/4/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8时至下午6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中国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议案 | | | |
| 2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3 |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9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曹宇平） | | | |
| 10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黄健） | | | |
| 11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平） | | | |
| 12 | 关于审议《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2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年，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12.35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结合年末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期后回款等信息，对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81.09万元。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577.12万元。

（3）公司2013年收购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商誉854.14万元，将该商誉划分到化工产品资产组。化工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预算确定，并采用11.24%的折现率。本公司委托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万隆评财字（2023）第40028号评估报告，经减值测算，本公司发现商誉有减值情况，计提减值准备854.1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512.35万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3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